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28)

年報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 | 3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 |
| 履歷 | 11 |
| 企業管治報告 | 13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6 |
| 董事會報告 | 40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6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1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2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3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5 |
| 主要物業資料 | 135 |
| 五年財務概要 | 136 |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奕輝(主席)
陳逸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林桂仁
余亮暉

監察主任

陳奕輝

審核委員會

余亮暉(主席)
陳彩玲
林桂仁

提名委員會

林桂仁(主席)
陳彩玲
余亮暉

薪酬委員會

陳彩玲(主席)
林桂仁
余亮暉

公司秘書

高婉君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
皇后
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208室

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股份代號

8028

聯交所授權代表

陳奕輝
高婉君

網址

www.timeless.com.hk

電郵

info@timeless.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回顧年度又為充滿挑戰的一年。2019新冠疫情持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全球經濟環境仍然不明朗。二零二二年八月新疆的封控導致白石泉銅鎳礦二期採礦區的開發進度延遲。

踏入二零二三年，隨著2019新冠疫情限制措施的放寬及中國經濟的重新開放，本集團的計劃重回正軌。經續期的採礦證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收到，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收到政府部門對先前提交的資源及儲量核實報告的意見。

展望未來，儘管鎳價格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下跌超過20%，並可能在這一年中持續波動，但本集團對鎳市場的長期前景保持樂觀，因為電動汽車的推動使用及全球的綠色轉型趨勢，以及2019新冠疫情後中國經濟的復甦將保證鎳的長期需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提交資源及儲量報告後，我們已按政府部門的要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補充鑽探工序。為減少我們於二零二五年開始進行開採之目標進度計劃的延遲，我們正在推進完成最新資源及儲量核實報告。為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預計資源及儲量的更新核實報告連同補充資料將在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重新提交政府部門批核。

為應對疫情後的復甦，本集團正檢討其業務組合及策略，以提升其競爭力，從而把握市場潛力及應對未來挑戰。我們將繼續積極評估現有業務的可用投資選擇及業務合作，以及潛在發展。

最後，本人向我們寶貴的股東一如既往的支持，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和合作致以最衷心的謝意。同時，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及其發展所付出的辛勤與貢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於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

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開發及開採礦場及金屬貿易(「採礦及金屬業務」)；及(ii)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軟件及創新業務」)。除該等經營分部外，本集團亦有投資多個項目，包括電競賽事服務、納米應用以及智能農業解決方案及服務。

於回顧年度，軟件及創新業務佔總收益100.0%(二零二二年：0.5%)，而由於白石泉銅鎳礦一期採礦區已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內完成開採，採礦及金屬業務並無收益(二零二二年：99.5%)。

業務回顧及前景

採礦及金屬業務

概覽

採礦及金屬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內地勘探、開發及開採銅鎳礦以及於香港進行金屬貿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採礦證的續期申請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提交有關白石泉銅鎳礦二期採礦區的資源及儲量核實報告第一份草擬本以供審批。由於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2019新冠病毒疫情在新疆烏魯木齊的傳播及長期封控措施的施行，採礦證的續期以及資源及儲量核實報告的審批嚴重延遲。本集團位於新疆哈密之營業辦公室亦受當地封控措施影響關閉98日。中國政府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解除隔離措施及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收到經續期的採礦證。白石泉銅鎳礦二期採礦區的資源及儲量核實報告已修訂及載入經相關部門初步評估後所要求的補充資料，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重新提交。然而，政府部門要求進行額外鑽探及勘探作業。我們已設計額外鑽探方案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補充鑽探。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支出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00,000港元)用於完成約120米的鑽探工作。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自銷售銅鎳產品產生任何收益(二零二二年：79,800,000港元)。

就於香港進行之金屬貿易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113公斤黃金交易，溢利為293,000港元，計入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收益(二零二二年：8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採礦及金屬業務(續)

前景

就採礦及金屬業務而言，預計防疫措施解除後中國經濟復甦將推動國家經濟增長並帶動鎳需求，因此我們對鎳市場前景持樂觀態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補充鑽探後，我們將安排樣品進行化驗室測試，並更新資源及儲量核實報告。根據我們的最新進度計劃，已更新的報告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重新提交政府審批，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內獲得批准。本集團將與相關政府部門積極溝通，以推進進度，從而實現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開展白石泉銅鎳礦二期開採的經修訂目標。在獲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合格專業人員取得工作結果的情況下，於資源及儲量核實報告獲批准後，我們將開展可行性研究並準備其他報告，而這將耗時約4至6個月以獲得批准。此後，與礦山設計相關的工作亦需耗時3至4個月。採礦設施的建設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開始並將持續約18至20個月。根據該預計時間表，預計二期採礦區的開採將推遲至二零二五年最後一個季度。鑑於白石泉銅鎳礦二期開發處於早期階段，本集團現階段並無充足資料編製開發開支的預測。

最新資源估計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期採礦區的資源估計詳情載列如下：

| 礦場 | 資源類別 | 噸 | 平均品位 | |
|--------|------|-----------|------|------|
| | | (噸*1,000) | (鎳%) | (銅%) |
| 白石泉銅鎳礦 | 控制 | 4,047 | 0.55 | 0.36 |
| | 推斷 | 3,180 | 0.60 | 0.32 |

附註：

- (1) 資源估計是由內部專家根據已完成的勘探工作及中國新國家標準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 17766-2020)編製。
- (2) 邊界品位為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採礦及金屬業務(續)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二期採礦區之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概述如下：

| 礦場 | 作業 | | |
|--------|------------|-------|-------|
| | 勘探 | 開發 | 採礦 |
| 白石泉銅鎳礦 | 約120米的水文鑽探 | 無重大作業 | 無重大作業 |

產生之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下列與採礦作業相關的開支，主要包括鑽探及分析費用約979,000港元：

| | 總計 千港元 |
|--------------------------|------------|
| 1. 資本開支 | |
| 1.1 勘探作業 鑽探及分析 | 979 |
| 1.2 開發作業(包括礦場建設) 礦道建設 | — |
| 資本開支總額 | 979 |
| 2. 採礦作業之營運開支 | |
| 員工成本 | — |
| 消耗品 | — |
|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 — |
| 非所得稅、專利費用及其他政府費用 | — |
| 其他 | — |
| 營運開支總額 | — |
| 資本及營運開支總額 | 979 |
| 3. 加工開支 | — |
| 開支總額 | 97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採礦及金屬業務^(續)

基建項目及分包安排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簽訂與基建項目及分包安排有關的新合約(二零二二年：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結付承擔(二零二二年：1,000,000港元)。

軟件及創新業務

概覽

軟件及創新業務包括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軟件及創新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31,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7,000港元)。分部溢利乃主要由於提供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銷售代理服務的服務費收入156,000港元所致。本集團亦從事水溶袋及生物降解產品的開發及銷售，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000港元)。

前景

就軟件及創新業務而言，由於開發個人及環境衛生消毒產品為全球趨勢，生物降解包裝材料及納米項目仍然是我們的重心。然而，宏觀經濟環境於疫情後仍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評估該等項目的潛力，並將終止不具良好前景之業務。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擁有納米氣泡有限公司(「納米氣泡」)之36.04%(二零二二年：22.53%)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利用納米臭氧技術進行衛生消毒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水培機用於代替化學洗滌劑進行消毒和滅菌，亦可應用於水產養殖業及農業，以豐富魚類及蔬菜栽培介質中的氧氣水平。年內，納米氣泡開始銷售水培機。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30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50,000港元收購納米氣泡的額外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其他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890股普通股，佔CGA Holdings Limited(「CGA Holdings」)15.28%股權。CGA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CGA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競技業務。由於疫情及長期社交距離限制措施，CGA Holdings的財務表現受到不利的影響。儘管抗疫政策逐漸放寬(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取消核酸檢測安排及隔離令等)，其運營表現仍存在不確定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所進一步詳述，CGA Holdings之上市提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之期限前並未按計劃進行。CGA Holdings現正積極與認購人就後續安排進行磋商。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來自CGA集團創始人的保證利潤應收款(連同應計利息)約8,8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448,000港元)，並由創始人所持CGA Holdings的普通股之質押作抵押。有關應收款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0,197,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99.8%，主要由於白石泉銅鎳礦一期採礦區已完成開採。回顧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4,6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543,000港元)，主要為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年內虧損約10,5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36,632,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乃因採礦及金屬業務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二二年：79,766,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採礦及金屬業務並無產生營業額(二零二二年：79,766,000港元)，及軟件及創新業務之營業額約1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31,000港元)。採礦及金屬業務之分部虧損約5,0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44,698,000港元)，及軟件及創新業務之分部溢利約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7,000港元)。採礦及金屬業務分部溢利減少111%乃因回顧年度並無銷售銅鎳產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231,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溢利6,948,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為11,516,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41,788,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6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0,8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7,065,000港元)以及流動資產淨值90,46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1,951,000港元)。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當中，約10%(二零二二年：1%)以港元計值及90%(二零二二年：99%)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少於1%(二零二二年：少於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5.05(二零二二年：6.19)。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約9,0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200,000港元)，主要指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二零二二年：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17.78%(二零二二年：18.34%)，此乃根據借貸總額約9,0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2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50,6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1,056,000港元)計算。

僱員資料

有關本集團僱員資料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業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年報日期，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訂單及新業務前景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並無訂單。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金融機構發行的保本結構性存款11,420,000港元訂立合約，回報率介乎1.30%至3.18%，視乎標的於年內的表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近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借貸及收入來源主要以集團成員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計值且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年度相對穩定，因此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非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68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起重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辭任。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於金屬貿易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當中包括逾25年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採礦行業之經驗。彼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擔任GobiMin Inc. (「GobiMin」)之董事會主席、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其股份自二零零五年起於加拿大多倫多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GMN)，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以私有化方式終止上市。GobiMi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投資股權、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項目直接所有權。陳奕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逸晉先生之父親。

陳逸晉先生，31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項目經理，負責評估及監督不同投資項目。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逸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文學碩士學位。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陳奕輝先生之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48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香港之合資格律師。彼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陳女士於民事訴訟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女士現時為香港一間律師行之顧問。

林桂仁先生，63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商學學位。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曾為若干大型公司效力及於中國跨境營運之中小企業業務重組之審計及諮詢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工作亦包括為上市公眾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余亮暉先生，46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企業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余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加入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身為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其執行合夥人。余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之商業榮譽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之法學學士學位。彼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信託人公會認可信託專業人員。余先生亦為香港若干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或公司秘書。

履歷^(續)

監察主任

陳奕輝先生為本公司監察主任。

公司秘書

高婉君女士，58歲，於香港及加拿大上市公司之財務、會計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亦擔任GobiMin的財務總監、企業事務副總裁及秘書及董事。高女士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公司任職公司秘書逾20年，負責其公司秘書、法律及合規事宜。高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持有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雙重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本公司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奏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維持透明度及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C.2.1條以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內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署理行政總裁辭任，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重新委任陳奕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後，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懸空，行政總裁的職位由執行董事集體共同履行。本公司董事會將竭盡全力盡快物色適當人選，承擔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會

組成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策略目標，並監察業務之管理工作。董事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業務成績，及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

董事會亦根據守則承擔企業管治職能。於年內，董事會整體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審視並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並監管本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
- 審視本公司是否遵守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組成及責任(續)

董事會批准及監察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之工作。在主席帶領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之現時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陳逸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余亮暉先生

各董事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之「履歷」一節內。據本公司所深知，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7次會議。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

下文載列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

| | 董事會會議 | 審核委員會會議 | 薪酬委員會會議 | 提名委員會會議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
|-----------------|-----------|---------|---------|---------|-------------|
| |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陳奕輝(主席) | 7/7 | - | - | - | 1/1 |
| 陳逸晉 | 7/7 | - | - | -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陳彩玲 | 5/7 | 5/5 | 2/2 | 2/2 | 1/1 |
| 林桂仁 | 5/7 | 5/5 | 2/2 | 2/2 | 1/1 |
| 曾惠珍(附註1) | 4/7 | 4/5 | 1/2 | 1/2 | 1/1 |
| 余亮暉(附註2) | 1/1 | - | - | - | - |

董事會(續)

組成及責任(續)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事先會獲發適當通知，以便出席定期及其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會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提供予董事。全體董事均獲諮詢會否於該等會議之議程內納入額外事項。

附註：

1. 曾惠珍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2. 余亮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獲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各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將會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與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或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一年任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必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相當。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於回顧年度，董事不時獲本公司提供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最新資料，而該等資料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位、職務及職能相關。

董事，即陳奕輝先生、陳逸晉先生、陳彩玲女士、林桂仁先生、曾惠珍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及余亮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確認，彼等已於回顧年度及直至停止擔任董事之日期(倘適用)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拓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彌償安排，涵蓋可能於企業活動中所產生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之有關責任，以符合守則條文。保險涵蓋範圍每年審閱。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余亮暉先生(主席)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職責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以及關連交易、監察有否遵守法定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工作範疇、規限程度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相關調查工作。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5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分節。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依據適用準則，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效率，並於開始進行審核工作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與範圍及申報責任；及
- 監控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核當中載列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審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概無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採取有別於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就提名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守則規定一致。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

林桂仁先生(主席)

陳彩玲女士

余亮暉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於出現空缺時審視情況並向董事會推薦人才。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或在董事會出現空缺而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分節。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並監控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物色並提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為董事或於需要時填補董事會空缺。董事會於考慮每名候選人時採納之準則，為該等人士是否有能力作出貢獻，以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及
- 就委任或續聘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I. 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具有追溯效力，當中載列提名委員會推薦合適董事候選人的標準、流程及程序，藉以確保董事會擁有切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

提名流程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在提名過程中始終如一及公平地應用甄選標準，並在作出任命推薦時向董事會確認這一點。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I. 提名政策(續)

提名流程(續)

1. 任命新董事的程序

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倘若董事會認為有需要任命新董事，則應採用以下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在人力資源部及外部機構的協助下，或在沒有人力資源部及外部機構協助的情況下，根據提名政策載列的甄選標準確定候選人。
- (b) 提名委員會評估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推薦任命適當的董事候選人。
- (c) 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決定任命。
- (d) 委任書或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應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 (e) 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代表須確保妥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或重選的所有披露責任。

2. 在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
- (b) 提名委員會亦會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提名政策所載的甄選標準。
- (c)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然後董事會應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

3. 股東提名程序

- (a) 本公司網站載列股東提名人選為董事的程序。
- (b) 對於任何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推選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提名政策中規定的甄選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並確定該候選人是否有資格擔任董事職位，並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出推薦，然後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推選的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I. 提名政策(續)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以下因素提名候選人或重選董事：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GEM上市規則下的規定。
- (b) 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增添的預期貢獻，並確保董事會擁有切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
- (c) 候選人或重選董事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 (d) 獨立於本公司的程度，以及候選人或重選董事的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
- (e) 提名委員會根據具體情況考慮的其他相關因素。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及具有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

II.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當中載有實現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

多元化政策概要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採用客觀標準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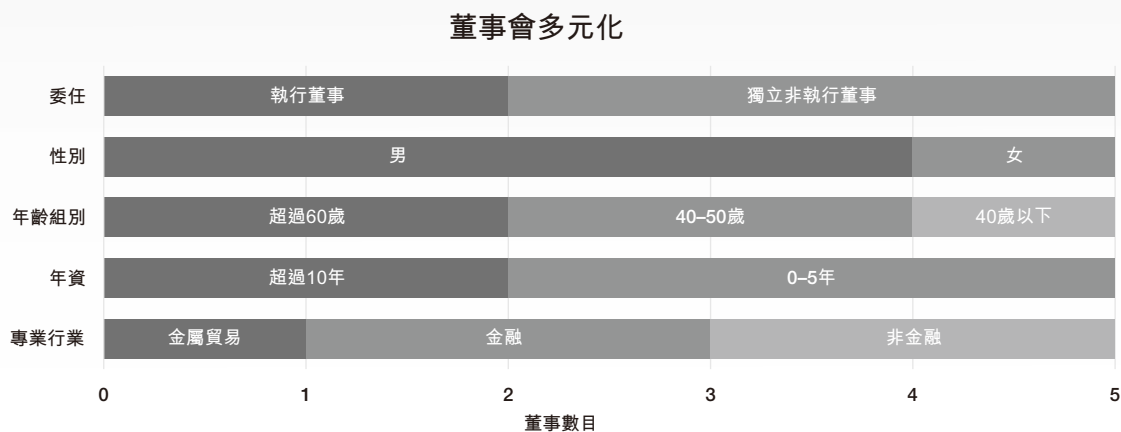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續)

II.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從多元化角度而言的組成，並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從主要多元化角度而言董事會的組成為：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陳彩玲女士(主席)
林桂仁先生
余亮暉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制訂透明之程序，以為本集團僱員訂立薪酬政策及福利待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分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制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評核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 就本公司一切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有關薪酬之政策訂下正式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不時就董事獲授之酬金及／或福利總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目的及目標，審核並批准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

年內，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重大事項無須經薪酬委員會審議或批准。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核數師之酬金如下：

| 服務類別 | 金額(港元) |
|--------|---------|
| 年度核數服務 | 600,000 |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以下陳述列出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與本年報第56至60頁確認本集團核數師報告責任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認為本集團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合理及審慎之判斷與估計，並遵守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賬目紀錄，而此等記錄披露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有助本集團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而必要之措施，保障本集團資產，並防範與查察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經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尤其會審視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充分性、員工資質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課程及財政預算是否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及審核(續)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指派擁有相關經驗及知識之員工監察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職能。獲指派員工定期(i)與高級管理層共同評估風險評估及風險緩解措施；(ii)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確保妥善遵從；及(iii)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維護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職責。彼檢視本集團評估控制環境及風險評估的流程，以及管理業務及控制風險的方式。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維持適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及時透明地向股東及公眾呈報本公司之活動。

董事會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力進行年度審閱，認為該等制度可提高營運效力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遭非法挪用及處置、確保維持恰當會計記錄及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遵守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其目的為合理地確保本集團業務活動管理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監管內幕消息的處理與傳播，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合理批准披露前保持機密，且該等信息被有效及一致地傳播。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盡職遵守關於內幕信息的所有政策。此外，本公司讓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了解最新的監管更新。本公司應準備或更新適當的指引或政策，以確保遵守監管要求。

舉報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修訂及採納一項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及維持最高標準的公開、廉潔及問責水平。各級僱員均需以誠信、公正及誠實的態度行事。確保避免任何損害僱員、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廣大公眾利益的不當行為的發生是每個員工的責任並符合本集團利益。

舉報政策旨在協助個別僱員(長期或臨時僱員)在內部向高層披露其認為出現舞弊或不當行為的資料。其並非用作激化任何個人糾紛、質疑本集團之財務或商業決定。根據舉報政策收到投訴的性質、狀態及結果上報董事會主席或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本集團財務報表或整體運營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故。董事會每年審閱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效力。

反賄賂及貪污政策

本集團著重強調企業文化的發展，其中誠信、公平、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安全、開放式溝通及進步為本集團的核心價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董事會採納反賄賂及貪污政策(「反賄賂及貪污政策」)。本集團致力於全面遵守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並維持最高水準的商業操守，對賄賂及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反賄賂及貪污政策載有全體董事及員工的基本行為準則以及本集團在開展本集團業務時處理利益衝突及收受利益的政策。董事會負責監督該政策的效力並將定期審閱其落實情況。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確保已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就支持董事會而言不可或缺。公司秘書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行政總裁或主席作出報告，並就有關董事職責事宜向董事會負責。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接受超過15小時專業培訓，以更新彼關於遵守守則之技能及知識。

憲章文件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股東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本公司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者，將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內註明之任何事宜，而該大會須於提交請求後三(3)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着手召開該會議，請求人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倘股東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一名非退任董事之人士獲推選為董事，該股東須於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之日起計七日內，或董事不時決定及報告之其他期間，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提名通知書及該人士表示有意參選並簽名之通知書。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深明與股東持續溝通之重要性，以確保股東熟知本集團業務活動及方向。

根據股東的溝通政策，本公司採用多種通訊工具，包括各類公告、通函、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通過及時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所有提交給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向股東傳播有關資料。各個別重要事項(包括重選董事)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出。董事會主席、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出之查詢。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可直接通過電郵info@timeless.com.hk，或以書面寄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包括股東大會上所採納措施、處理接獲查詢(如有)以及所設立的多種溝通及接觸渠道，並認為股東溝通政策於回顧年度期間已妥為實施且有效。

股息政策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守則第E.1.5條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具追溯效力，該政策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而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股東權益；
 - (c)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留存收益及可分配儲備；
 - (d) 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的水平及本集團須遵守的財務契約；
 - (e) 可能對本集團信譽產生的影響；
 - (f) 本集團貸方可能對股息支付施加的任何限制；
 - (g)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h) 本集團於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
 - (i) 稅務考慮因素；
 - (j) 法定和監管限制；
 - (k) 整體業務狀況和戰略；

股息政策 (續)

1. (續)

- (l)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m)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2. 根據股息政策，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適用規定。除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宣派及派發的中期股息外，本公司所宣派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大會由股東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3. 本公司將不斷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而股息政策絕不對本公司構成法律約束，本公司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支付股息及／或股息政策絕不會令本公司有義務在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為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大會主席將於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問題。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GEM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上報告。

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之具體查詢，可以書面寄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所載之電郵 info@timeless.com.hk 發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關於本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確認及披露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天時」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環境、社會和管治事宜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等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礦場及金屬貿易(「採礦及金屬業務」)；及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軟件及創新業務」)。採礦及金屬業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勘探、開發及開採礦山，以及對來自該等礦場之出產進行加工及銷售。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該報告重點介紹我們於報告期間達致可持續發展而實行的方針和策略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予以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包括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中國以及於中國及香港辦事處的業務運營，涉及環境保護、工作環境質量及運營常規以及社會投資三個方面的整體表現、風險、策略、措施及承諾。

報告範圍

於過往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僅涵蓋本集團的採礦及金屬業務，原因為本集團的收益幾乎全部來自該業務。於採礦活動完成後，本集團的軟件及創新業務變得同等重要。因此，其業務運營所在地點(即新疆礦場)，以及本公司於新疆及香港的辦事處將納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正進行勘探工作，白石泉項目一期完成後並無開採營運。因此，業務規模可能無法與往年完全相比。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的數據已考慮業務規模的此項暫時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關於本報告(續)

報告原則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循以下原則：

1. 重要性：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將被識別並予以匯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各節。
2. 量化：已提供定量信息，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披露標準、目標、方法假設及計算工具，以便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管理有效性進行客觀評估。
3. 一致性：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方法與往年報告大體一致。如計算方法有任何變動而可能影響與往年報告之比較，我們將就相應章節提供說明。
4. 平衡：盡可能客觀地披露資料，不偏不倚地向持份者呈現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管治架構

董事會(「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隨後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計劃。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彼等監察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就此作出回應，並就重大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相關建議，以提升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董事會將不時密切檢討目的與目標的績效及實施進度。倘進度未達預期或業務營運有變，則可能需作出修改，並與主要持份者(如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就目的與目標進行溝通。

就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整體環境而言，董事會將廢棄物管理以及健康與安全事宜確定為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本集團一直致力提高各個業務領域的安全性，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相關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始終重視持份者之意見，並致力於透過優化溝通策略並及時採取行動改善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之表現。

下表概述本集團之關鍵持份者以及各個溝通平台及方式：

| 持份者 | 關注之議題 | 參與渠道 |
|----------------|----------------------------------|------------------------------------|
| 政府及監管機構 | 遵守法律及法規 資料披露 環境保護 | 年度備案文件 公告 |
| 股東及投資者 | 資料披露及透明度 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股東 | 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 股東大會 公司網站 |
| 僱員 | 職業健康及安全 薪酬及福利 職業發展 平等機會 | 年度績效考核 信函、意見箱 培訓及研討會 僱員活動 |
| 客戶 | 安全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私隱保護 | 反饋及投訴 私隱政策 |
| 供應商及 業務合作夥伴 | 商業誠信與道德 長期夥伴關係 互惠互利 | 商務信函 採購合約及承諾函 |
| 社區 | 資料透明度 慈善及社會投資 環境責任 | 及時資料披露 新聞稿及新聞 |

持份者反饋

本集團認為與所有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溝通至關重要，以了解彼等的關切及需要。我們重視所有持份者的意見或關切。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本集團擬向持份者披露本集團在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以外的其他方面表現。如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或反饋意見，本集團歡迎各持份者通過下列方式與本集團分享寶貴意見：

地址：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

電話：(852) 3586 0280

傳真：(852) 2527 5052

電郵：info@timeless.com.hk

重要性評估

重要性被定義為對本集團業務以及對我們的營運及持份者權益影響最大的任何領域。我們持續識別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全面披露，並對各持份者提出的關切問題作出回應。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積極溝通，了解彼等的關切，並確定以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涉及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層面 | 重要關注議題 |
|------------|--------------------------|
| A1：排放物 | [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 廢棄物管理 |
| A2：資源使用 | [能源消耗 用水 |
|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 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
| A4：氣候變化 | - 氣候相關議題的影響 |
| B1：僱傭 | - 僱員權利及福利 |
| B2：健康與安全 |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 B3：培訓及發展 | - 員工培訓及發展 |
| B4：勞工準則 | - 避免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 |
| B5：供應鏈管理 | - 公平公開採購 |
| B6：產品責任 | [質量保證 知識產權 資料私隱保護 |
| B7：反貪污 | [舉報政策 反貪污培訓 |
| B8：社區投資 | - 社區參與 |

環境保護

排放物(A1)

本集團一直致力保護環境，並嚴格遵守地方當局規定的相關環境法例。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防治尾礦污染環境管理規定》(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失效)、《尾礦污染環境防治管理辦法》(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因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和土地排放以及有害和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相關環境法律或法規而被檢控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個案。

氣體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因白石泉項目一期已經完成，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採礦活動。本集團開始進行白石泉項目二期的勘探工作。勘探工作包括小規模的鑽探，並無產生大量空氣污染物及廢棄物。因此，在本集團的採礦及金屬業務方面，並無任何重大的溫室氣體或其他污染物的直接或間接排放。

就本集團的軟件及創新業務以及位於香港及中國的行政辦公室而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一般商務用途的車輛使用。使用傳統柴油或汽油車輛將導致溫室氣體的排放，如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及氮氧化物。就間接排放而言，其主要來源為本集團的電力使用，於「資源使用」一節進一步討論。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概述如下：

| 單位 | |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
|-------------|----|--------------|--------------|--------------|
| 使用的車輛數量 | 輛 | 9 | 8 | 10 |
| 行駛里程 | 公里 | 54,138 | 97,243 | 159,742 |
| 柴油用量 | 公升 | 6,025 | 11,370 | 19,176 |
| 廢氣 | | | | |
| 氮氧化物* | 克 | 4,044 | 7,264 | 11,933 |
| 二氧化硫* | 克 | 97 | 183 | 309 |
| 顆粒物* | 克 | 298 | 535 | 879 |
| 溫室氣體 | | | | |
| 直接二氧化碳排放* | 公斤 | 15,938 | 30,077 | 50,725 |
| 間接二氧化碳排放* | 公斤 | 79,698 | 53,842 | 8,114,251 |

* 排放量乃使用摘錄自聯交所頒佈《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的有關排放系數進行估計。

環境保護(續)

排放物(A1)(續)

氣體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續)

經考慮車輛排放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決定於報告期間內(二零二三年一月)透過購買一輛電動車以改用更環保的車輛。

本集團旨在透過以下措施，於未來五年內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進一步減少至少50%：

- 以電動車替換老舊車輛
- 優化交通路線
- 推廣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替代私家車的使用
- 定期檢查及保養車輛，更換老化零件以提高發動機效率

廢棄物管理

有害物質具有腐蝕性、反應性、爆炸性、毒性、易燃性和潛在的生物傳染性，對人類及／或環境健康構成潛在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於白石泉項目一期完成後，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紙張。經過收集及分類，紙張最終將被回收再利用。我們透過內部溝通渠道向僱員傳遞減廢知識，提高環保意識。我們亦將在辦公室提供適當的設施，鼓勵僱員將廢棄物分類回收。本集團在減廢方面保持著高標準，向僱員傳達可持續發展的理念，並提供相關支持。於報告期間，我們持續使用電子文件系統，以減少紙張的使用。下表概述本集團的用紙情況：

| | 單位 |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
|-------|----|--------------|--------------|--------------|
| 無害廢棄物 | | | | |
| 紙張 | 張 | 30,382 | 73,334 | 16,931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境保護(續)

資源使用(A2)

本集團致力於節省能源、水及資源並促進其各項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以減少生產及營運成本，同時亦促進自然界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

考慮到本集團主營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的營運無需使用包裝材料，因此並無提供相關數據。本集團的資源使用情況概述如下：

| 資源使用 | 關鍵績效指標 | 單位 |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
|------|--------|-----|--------------|--------------|--------------|
| 能源 | 電 | 千瓦時 | 128,404 | 87,857 | 13,299,616 |

能源消耗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中善用資源，並主動採取措施提高資源效率，於營運中採用環保方法。本集團已實施以下節能措施：

1. 鼓勵員工在空閒或離開工作場所時關閉電器。
2. 使用貼有能效標識的電器以減少用電量。
3. 定期對引擎進行保養及升級，以提高能源效率。

用水

本集團深明水的重要性，並竭力將營運中對水資源的潛在有害影響降至最低。於白石泉項目一期完成後，本集團的用水限於一般辦公用途，用量甚微。因此，對此並無進行單獨的統計。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尋求用於營運的適當水源方面並無問題。現有水資源供應於供水量及質量方面均可滿足本集團的需求。

環境保護(續)

環境及天然資源(A3)

本集團追求與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最佳實踐，並著重強調其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為達致環境可持續性目標，本集團亦將環境保護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當中。最小化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的政策載於上文「排放物」及「資源使用」各節。本集團高度重視對環境的影響及對天然資源的耗用狀況，旨在透過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納入本集團的所有活動中以識別及減輕有關影響。

根據國家環保主管部門和土地及資源管理部門對礦山生產的環境保護和恢復治理條例，我們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保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礦山生產對環境的主要影響為採礦廢石的堆放、對地表的壓覆或破壞及生活污水等其他排放物的污染。我們以往將礦山產生廢石用於地下回填採空區，並在生活區建立垃圾池、公廁等設施，用於垃圾和廢棄物的收集及分類。該等廢棄物視情況進行定期處理或處置。本集團正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以修復其完成開採的礦區，並將及時解決政府提出的其他問題。隨著白石泉項目二期勘探工作的開展，本集團正在評估項目完成後的潛在修復影響，並將安排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未來的修復責任。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採礦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任何重大影響。

氣候變化(A4)

氣候變化是人類面臨的最基本挑戰之一。本集團深知採礦業為極易受到氣候變化影響的行業，並識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若干氣候變化風險。

本集團的採礦及金屬業務位於新疆地區，正常情況下新疆一年溫差較大，降雨量較少。但於極端氣候下曾出現特大暴雨引致洪水災害。洪水有可能導致機器、存貨或生產材料損毀，造成生產活動中斷及額外的維修支出。

由於本集團已經完成生產及相關採礦活動，因此預計氣候變化對本集團實際影響有限。本集團將於後期的礦山設計及設施建設中考慮有關其白石泉項目二期開發的問題。

工作環境質素

僱傭(B1)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持續發展的基礎。本集團重視其僱員對可持續業務發展的貢獻及付出。僱傭政策已正式載入僱員手冊，涵蓋招聘、薪酬及福利、晉升及解僱、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等。本集團定期檢討現有政策及僱傭慣例，以確保持續改善其僱傭標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組成及僱員流失率的概要如下：

| 僱員組成 |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 流失率 |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 流失率 |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 流失率 |
|--------------|--------------|-----|--------------|-----|--------------|-----|
| 按性別 | | | | | | |
| 男性 | 15 | 19% | 16 | 58% | 31 | 74% |
| 女性 | 5 | 17% | 6 | 33% | 6 | 72% |
| 按年齡組別 | | | | | | |
| 30歲以下 | 1 | 0% | 1 | 33% | 3 | 85% |
| 30-39歲 | 7 | 14% | 7 | 73% | 11 | 73% |
| 40-49歲 | 2 | 50% | 2 | 30% | 10 | 68% |
| 50歲以上 | 10 | 17% | 12 | 62% | 13 | 74% |
| 按僱員類型 | | | | | | |
| 高級管理層級別 | 2 | 0% | 2 | 50% | 4 | 33% |
| 管理層級別 | 10 | 17% | 12 | 18% | 11 | 0% |
| 一般級別 | 8 | 25% | 8 | 73% | 22 | 82% |
| 按地域 | | | | | | |
| 香港 | 6 | 29% | 7 | 57% | 7 | 38% |
| 中國 | 14 | 13% | 15 | 53% | 30 | 76% |
| 按僱傭類型 | | | | | | |
| 全職 | 20 | 18% | 22 | 54% | 37 | 74% |
| 兼職 | - | 0% | - | 0% | - | 0% |

工作環境質素(續)

僱傭(B1)(續)

有關僱員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方面，主要按以下政策及法規執行：

1. 僱員的薪酬按照員工薪資管理辦法執行。
2. 僱員的招聘、晉升及解僱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執行。
3. 根據相關政府規定制定及實施彈性的僱員休假政策，視乎本集團僱員的計劃和需要，為彼等提供足夠的休息時間和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4. 在本集團內部推廣平等機會，在招聘和擢升時平等對待所有求職者和僱員。
5. 根據各企業所在地政府的規定，為全體僱員分別提供相關基本月薪16%的養老保險、6%的醫療保險、0.5%的失業保險、1.52%的工傷保險、0.5%的生育保險及5%的住房公積金等福利待遇。
6. 在工餘時間為僱員提供各種康樂設施，包括籃球場、乒乓球室和桌球室。

我們尊重所有種族的文化，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我們重視並促進所有僱員的平等機會。

於報告期間，並未發生任何因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而對本集團提起訴訟的案件。

健康與安全(B2)

確保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是我們的首要責任之一。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金屬非金屬礦山安全規程》及《有色金屬採礦設計規範》。

本集團致力透過其領導團隊維持其安全文化，向全體僱員傳遞清晰的安全訊息。本集團擁有完善的安全程序，並在其營運處設有可見的安全板。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以在生病或受傷時進一步保障僱員。

本集團維持大量健康及安全措施，於新設備投產時實施，並透過定期檢查進行監察。在試運行前，每台設備及機器須經啟動檢查，以確保其符合安全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作環境質素(續)

健康與安全(B2)(續)

上年度的採礦及加工作業完成後，因本集團採礦業務而引致的健康與安全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違反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並無工傷及死亡記錄，亦無因工傷損失的天數記錄。

本集團針對2019新冠疫情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保障僱員的健康。2019新冠疫情已受控，未出現大規模爆發。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對工作環境持謹慎態度，每月向僱員發放防疫物品，包括口罩、消毒用品、防護服、手套、醫用安全護目鏡等。

培訓及發展(B3)

為了進一步提高僱員的質素並滿足發展需要並充分發揮人才優勢，我們將培養人才、引進人才視作強大企業的必經之路以形成尊重知識及人才的良好氣氛。我們建立了僱員再教育培訓規定。我們亦對自學及獲取認可的學歷證書的僱員提供培訓資助，並讓其報銷與工作相關的培訓計劃及取得專業資格所產生的學費及考試費。

於報告期間，按性別及僱傭類型劃分的受訓僱員及每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明細如下：

| 受訓僱員(按百分比計) |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
|-------------|--------------|--------------|--------------|
| 按性別 | | | |
| 男性 | 33% | 25% | 97% |
| 女性 | 40% | 33% | 33% |
| 按類型 | | | |
| 高級管理層級別 | 100% | 100% | 100% |
| 管理層級別 | 40% | 33% | 91% |
| 一般級別 | 13% | 0% | 82% |

| 每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按時數計) |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
|---------------------|--------------|--------------|--------------|
| 按性別 | | | |
| 男性 | 11 | 7 | 35 |
| 女性 | 21 | 18 | 13 |
| 按類型 | | | |
| 高級管理層級別 | 10 | 7 | 14 |
| 管理層級別 | 21 | 18 | 42 |
| 一般級別 | 5 | - | 3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作環境質素(續)

勞工準則(B4)

本集團嚴格遵守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國務院令第619號)》、《禁止使用童工的規定(國務院令第364號)》。

為避免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建立了僱員招聘控制流程。於招聘程序中，所有求職者須提交學歷證書、專業技能證書、推薦人及身份證等證明文件以作核實及記錄，並由本集團作存檔。一經發現任何違反相關勞工法律、法規或準則之事件，相關僱傭合同將即告終止，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立即採取行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履行其對僱員的所有義務，且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訴訟。

營運慣例及社會投資

供應鏈管理(B5)

我們的供應商涉及產品種類繁多，水準不一。我們採取詢、核價制度及採購招標並舉的方式進行採購。我們嚴格按照管理制度，對每類物料，由經營部提出2-3家候選供應商名單，成立一個由經營部、生產部門、財務部組成的供應商評選小組，對選定的供應商簽訂供應合作協議，在該協議中具體規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雙方互惠條件。我們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走訪、溝通與調查，瞭解其所供應的產品質素和信譽程度。對供應商產品的適用性、品質、價格進行評價，不合格的解除供應合作協議。牽涉大宗材料採購或建築項目均採用招標形式確定。

年內，本集團已開始對白石泉項目二期進行勘探和評估。甄選服務供應商時，本集團比較了多份報價，並選擇了最合適的供應商。除合約條款、財務狀況和資格等常見考慮因素外，本集團亦評估了服務供應商在遵守中國政府環境要求方面的往績記錄。服務供應商過往如有不遵守中國政府相關要求，將不獲考慮。本公司一直嚴格控制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做法，優先考慮環保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有3家主要供應商，其中1家位於中國內地，及其餘2家位於香港。所有相關供應商均須通過供應商甄選及驗收程序。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有1家及80家主要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內地。

營運慣例及社會投資^(續)

產品責任(B6)

質量保證

於過往年度，高品位銅鎳礦石的銷售是根據客戶接收入庫產品的分析品位折算金屬量。對產品質素及礦物含量進行分析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要求。根據交易進行當月上海有色網報價，適用的電解鎳、電解銅的平均價格及根據銷售合同約定的計價條款進行結算。雙方按照協議或銷售合同進行產品檢測分析，並留樣本保存。如發生異議，樣本可向經認證的檢測單位送檢及分析。按分析結果和交易單價進行結算即可。

白石泉項目一期完成及勘探工作開始後，產品質量產生的影響有限，原因為本集團自此並無銷售任何金屬製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任何原因而出現投訴或產品回收情況。

知識產權

本集團高度尊重知識產權，並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專利產品、技術及理念，如購買正版電腦軟件用於辦公室及工作場所。本集團亦嚴格審查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相關銷售、營銷及廣告材料，以確保其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商標或知識產權。

資料私隱保護

本集團非常重視私隱問題，並最大限度地保護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員工的私隱。僱員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透露任何形式的機密資料。所有客戶資料(如商業機密)均絕對保密，以防止數據或資料洩露。就客戶個人資料及機密文件而言，本集團會妥善保管，並嚴格遵守法律法規。

一旦發現任何客戶資料外洩的情況，本集團將即時進行整改，並按事件的嚴重程度給予涉事僱員相應的行政懲罰。對於若干嚴重違反私隱政策的行為，僱員亦須承擔法律責任。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客戶數據及資料外洩或侵犯客戶私隱的重大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運慣例及社會投資(續)

反貪污(B7)

本集團致力在其業務運營中遵守道德規範，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例如賄賂、敲詐、欺詐或洗黑錢。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

為遵守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及制度要求，我們在考量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實及情況後制訂了相應管理制度，以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犯罪行為的發生。

高層管理人員和相關部門聯合成立了招標小組，對大宗物資採購、建設項目施工、重大的投資項目進行招標程序審查，以預防上述違法事件的發生。招標小組亦對合同聯合會簽制度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和管理。

與反貪污有關的行為守則已載於員工手冊，並已由僱員(包括董事)簽署以供確認，並定期提醒彼等有關守則。我們亦通過詮釋相關法律及規章制度、案例分析及分享貪污應對方法，定期對僱員進行培訓。僱員若在生產經營活動中發現有違反國家法律和規章制度規定的行為可向高層管理人員、其他紀檢部門進行舉報。個案經調查核實後，按照既定政策予以處理，涉及數額巨大的嚴重個案移交司法機關。

本集團建立了舉報系統，就本集團防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犯罪行為或任何其他涉嫌不當行為接受全體僱員的監督、舉報。僱員可向董事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進行舉報。所有溝通渠道均屬安全且嚴格保密。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未收到任何違法犯罪行為的舉報，亦無牽涉任何違法犯罪個案。

社區投資(B8)

本集團不忘對社會及社區的責任和義務，投入社會福利活動。我們亦努力於其所營運地區創造工作機會，以幫助社區人才發展彼等的職業生涯，並提升整體地方工作人力。我們致力提倡社會發展與進步，亦鼓勵僱員透過捐贈或參與慈善工作為地方及國家慈善工作作出貢獻。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業務回顧

業務及表現回顧

年內本公司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公司業務展望載於第4至1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表現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多項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大不相同。

採礦及金屬業務

(i) 金屬價格

銅及鎳之價格及國際市場需求會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國際政治穩定性、社會環境及環球經濟之不確定性。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單獨或共同導致商品價格波動，因此無法預測未來銅及鎳之價格變動。自二零二零年初起，2019新冠疫情爆發及封控措施持續導致全球經濟不穩定。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支出的下降可能會對工業生產產生不利影響並削弱金屬需求，最終加劇金屬價格波動。中美之間關稅相關的緊張局勢之不確定性造成了金屬需求和價格的不穩定。由於近年的全球政治緊張局勢，有關波動進一步加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受金屬市價變動的重大影響。本集團旨在透過與客戶維持緊密關係及適時調整生產規劃、提升生產系統之靈活性及加強成本控制以降低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商品價格及現金流及項目發展之潛在影響。資本開支計劃與現行及預期市況一致。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採礦及金屬業務之營運開支及收入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集團之主要貨幣之一。人民幣之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當前全球政治經濟形勢下，該等波動更加難以預測。本集團現時並無從事外匯對沖活動。

業務回顧(續)

採礦及金屬業務(續)

(ii) 貨幣風險(續)

根據現行規定，儘管任何於資本賬戶之外匯交易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或經付款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之規定審查，往來賬戶有關外匯兌換人民幣並無受任何限制。然而，人民幣於往來賬戶並非自由兌換貨幣。目前准許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將溢利匯回至其外國母公司或以外匯償付未償還之往來賬戶責任，惟其必須將向指定外匯銀行呈交適當文件。概不保證外匯管制政策不會更改，且本集團可能須獲取政府准許於往來賬戶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或匯回溢利。該等限制將對本集團派息、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取得外匯或取得外匯作資本支出之能力造成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匯管制政策之最新發展，而如有任何預期潛在變動時，將及時採取適當行動。

(iii) 勘探、開發及營運風險

勘探及開發礦藏長期涉及重大風險。即使經過審慎估量及豐富經驗及知識，仍可能無法消除有關風險。僅有有限礦區經過勘探而最終開發成生產礦場。重大支出或需要於所選之任何開採地點通過鑽探確定礦物儲量，發展冶煉流程，並興建開採及加工設施。概不保證發掘礦產在商業上屬合理舉動或可適時取得開發所需資金。礦區之經濟可行性依據諸多因素而釐定，包括規模、品位、營運成本、金屬價格、加工成本，以及按可接受條款持續使用冶煉廠設施、政府規例、土地租期及環境保護政策。該等因素之影響不可準確估量，惟該等因素結合起來或對本集團礦物勘探、開發及收購活動造成影響。即使開採營運開展後，該等營運或涉及風險，例如環境危害、工業意外、塌方、岩石爆炸、不尋常或非預期之地質構造、地面控制問題及洪水泛濫。發生任何上述問題可導致礦產及生產設施之損害或破壞、人身傷害、環境破壞、生產延期或中斷、生產成本增加、金錢損失、法律責任及不利之政府行動。

為降低上述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及維持合適政策以監察其各項項目之發展階段。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停止採礦及加工作業，該等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所有該等風險並不可能一直受保，且視乎於可能發生潛在不利影響及／或其他原因，本集團可能決定不對若干風險投保。有關風險一旦出現，可令盈利蒙受不利影響，成本增加及本公司股價下跌。本集團並沒有對政治或環境風險投保。

本集團之採礦資產一般位於新疆地區，該板塊於過往擁有多次黎克特制地震活動。因此，礦場設計及基建計劃必須考慮有關地震強度，以及出現可能導致本集團於該區之基建遭受重大破壞及營運受到干擾之地震活動之風險。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採礦及金屬業務(續)

(iii) 勘探、開發及營運風險(續)

礦產之開發存在固有風險。本集團可能並無充足技術或財務資源完成項目。成本超支於採礦項目中常見，並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風險。

(iv) 礦物儲量及資源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估計涉及多項不確定因素。有關估計在某種程度上屬主觀且需要作出判斷。礦物資源及儲量估計之準確度取決於可用數據之數量與質量等因素，以及工程與地質判讀中所作出之假設及所採用之判斷的準確性。該等數額僅為估計，而實際的礦石儲量及資源或會不同。管理層假設之間之差異包括經濟假設，例如礦物價格及市況及實際事項結果，可對本集團之礦物資源估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保證已有之估計礦物儲量及資源將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數值獲開採。礦物儲量及資源估計數字是按假設之商品價格及營運成本釐定。該等因素可能於未來導致若干礦物儲量及資源無生產力及可能最終導致儲量及資源大幅減少。

(v) 資金需求

雖然本集團相信其將能透過現有之營運資金以及債務及權益組合為其礦產融資，惟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在需要時能籌集額外資金。倘未能取得充足資金，可導致本集團若干礦產勘探及發展出現延誤，甚至終止。

(vi) 許可證及牌照

勘探及開採之經營需要特定牌照及許可證，例如開採活動之採礦證及勘探活動之探礦證。政府實施之任何法規變動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且若本集團未能取得必要牌照情況下會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法規變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更加嚴格限制生產、價格管控、出口管控、所得稅、資產沒收、僱傭規則、土地使用權、環境立法以及礦場安全措施。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採礦及金屬業務(續)

(vi) 許可證及牌照(續)

本集團之採礦及採礦證須由中國新疆天然資源廳進行定期審閱及批准。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或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則相關機關可能未必授出批文。根據適用法例，本集團或會遭到處罰，包括罰款、暫停營運，甚至沒收相關牌照。儘管本集團過往未曾遭遇此等問題，若日後發生任何不利法規變動，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取得政府批准。倘許可證或牌照遭到暫停或撤銷，本集團之採礦及金屬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vii) 環境法規

本集團之開採經營須遵守有關政府推行之環境法規。有關環境法規對開採或加工經營時產生之多種物質之洩漏或處理施加限制。此外，本集團須取得若干類別之開採經營環境影響評估批准。倘違反該等法規或未能獲得相關批准可能導致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遵守環境法規(例如購置環保新型設備)之成本可能減低未來經營之盈利能力。為降低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相關法例之發展，並監察規定標準的遵守情況。

(viii) 競爭

採礦行業內就發掘及收購被認為具商業潛力之礦產存在與日俱增之激烈競爭。本集團或因為採礦行業激烈競爭而未能收購礦產權益。同時，本集團亦須競爭聘用及挽留優秀僱員，以支持其日常活動。中國現時經濟增長及更具流動性及透明的熟練僱員市場可能導致未來難以挽留管理人才。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及完善招聘及薪酬待遇，以挽留能幹員工。

軟件及創新業務

業務風險

本集團所在行業競爭高度激烈，面臨市場趨勢、客戶偏好多變以及硬件模型及軟件特性及功能的技術發展不斷變化問題。本集團持續觀察市場趨勢，包括硬件變更、軟件升級和技術革新，以減輕風險。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軟件及創新業務(續)

業務風險(續)

本集團的銷售代理收入乃源於一名商業夥伴的產品銷售及營銷。產品供應因銷售表現及市場而出現任何短缺或延誤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商業夥伴的產品屬於高度不明朗的新興行業，故此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實現銷售目標。一旦本集團未能獲得產品供應，我們可能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以相若的商業條款找到替代商業夥伴，導致我們的銷售短缺，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設有合規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各項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發展並了解其附屬公司或會對環境造成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密切監視環境法例及規定、採取措施加強環境可持續發展，並確保本集團須遵守相關環境之監管規定。

本集團致力秉承「零工傷、零環保事故」及節能減排等目標，從而加強安全標準及環保工作。本集團亦努力為地方社區發展作出貢獻。更多詳情載於第26至39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保護」一節，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36頁，是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視適用情況而定重新分類。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業務回顧(續)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

我們根據以下財務表現關鍵指標(「表現關鍵指標」)評估表現，各項指標均與我們之長遠戰略有關。董事認為，運用以下表現關鍵指標以監察達致本集團戰略目標之進度、審評實際表現，以及提供業務管理之支援方案屬適當。相關數據源自內部資料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部分表現關鍵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強制規定*，包括源自我們所呈報業績之衡量指標，以便減少會令按年比較資料扭曲之因素。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本集團 | | | | |
| 1. |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 港仙 | (0.29) | 0.25 |
| 2. |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盈利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千港元 | (11,516) | 41,788 |
| 3. | 每股營運現金流* | 港仙 | (0.22) | 1.73 |
| 4. | 流動比率* | 倍 | 5.05 | 6.19 |
| 5. | 資產負債比率 | % | 17.78 | 18.34 |
| 軟件及創新業務 | | | | |
| 6. | 銷售轉換率 | % | 60.00 | 72.22 |

* 此等表現關鍵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強制規定，應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財務表現衡量指標之補充，而非將其替代者。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指標之定義或會因應不同公司而異。

1.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29港仙(二零二二年：盈利0.25港仙)。

戰略之相關程度：該指標按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約8,2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6,948,000港元)除以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計算。其計量本集團每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盈利或虧損，並通常用作釐定本公司股價及價值的重要指標。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續)

2.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約11,51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之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41,788,000港元。此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並無來自銷售銅鎳產品的收益(二零二二年：79,800,000港元)。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與年內虧損之對賬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年內(虧損)/溢利 | (10,503) | 36,632 |
| 所得稅開支 | 827 | 8,44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319)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532 | 557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 (1,300) | 70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2,859 | 1,894 |
|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 (293) | 2,258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 | (7,272) |
| 利息收入 | (4,139) | (3,769) |
| 政府補貼 | (71) | - |
| 折舊及攤銷 | 336 | 2,009 |
| 融資成本 | 236 | 657 |
|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11,516) | 41,788 |

戰略之相關程度：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被視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指標。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可被視為年內(虧損)/溢利之補充，而非將其替代之本集團表現衡量指標。該指標代表未計以下項目之(虧損)/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開支、所得稅、折舊、攤銷及對賬表所列其他非現金項目。該等項目被排除於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計算以外，因為該等項目並不反映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而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側重於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其為反映本集團產生營運現金流以為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及以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之指標。其亦有助加深了解撤銷非經常性項目(如公平值調整)後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不應被視為一般營運成本。

業務回顧(續)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續)

3. 每股營運現金流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每股營運現金流出為0.22港仙，而上年度的每股營運現金流入為1.73港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營運現金流跌至流出每股0.22港仙(二零二二年：流入每股1.73港仙)。此主要乃由於本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上年度本集團採礦及金屬業務所得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所致。

戰略之相關程度：每股營運現金流被視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指標，應被視為每股(虧損)／盈利之補充，而非將其替代之本集團表現衡量指標。該指標的計算方法為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0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48,676,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加權平均數。其有助衡量本集團主要活動產生現金之能力。每股營運現金流撇銷數額相當大之非現金項目，例如各項金融及非金融資產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值虧損及公平值變動。每股營運現金流將我們的營運表現與其他相若業內公司作比較時十分有用，惟我們衡量每股營運現金流的指標或不能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的類似衡量指標直接比較。

4.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19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05。流動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年內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戰略之相關程度：流動比率被視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指標。該指標按流動資產約112,7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5,429,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22,32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478,000港元)計算。其計量本集團短期流動資金，以及對本集團的資源能否滿足其在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到期的債務及責任提供見解。

5.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8.34%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7.78%。

戰略之相關程度：該指標按本集團借貸總額約9,0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20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50,6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1,056,000港元)計算。其計量本集團的財務槓桿及協助監督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續)

6. 銷售轉換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軟件及創新業務有關的客戶轉換率為60.00%(二零二二年：72.22%)。

戰略之相關程度：其計算方法為最終確認的銷售訂單或合約數量除以交付予潛在客戶的銷售報價數量。本集團使用該表現關鍵指標監測銷售團隊的表現，並評估本集團使用的營銷渠道的有效性。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i)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遠關係。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發展互信關係，鞏固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之承諾。

為穩定生產，本集團十分注重供應商之可靠性。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穩固關係。本集團實施向供應商即時付款之慣例使我們獲享更佳之條款及與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00%(二零二二年：10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應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97%(二零二二年：99%)。

年內，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之購貨總額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的100%(二零二二年：100%)，而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應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的100%(二零二二年：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之任何股東，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股本權益。

業務回顧 (續)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續)

(ii)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按僱員之資質、資歷及能力設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iii) 競爭權益

陳奕輝先生持有GobiMin之股權及出任其董事職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投資股權、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項目直接所有權，包括主要於中國新疆從事礦產開發。GobiMin曾主要從事黃金勘探或探礦，而本集團目前正在勘探的礦產資源為銅鎳礦。於這方面，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上述競爭業務由一間公司經營及管理，當中之管理與行政乃獨立運作。此外，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並公平地經營業務。於GobiMin的採礦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終止後，陳奕輝先生不再於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iv)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生效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管理合約。

(v)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0名員工(二零二二年：22名)。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時檢討員工酬金，一般會每年加薪或在獲保證之情況下因應服務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員工福利。董事可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本集團亦關注僱員之工作安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概無嚴重之工作安全事故。

董事會報告(續)

一般資料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1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亦不建議向儲備轉撥任何款項(二零二二年：無)。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63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二二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陳奕輝(主席)
陳逸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林桂仁
曾惠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余亮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各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將會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或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為期一年。

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獲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必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除名列於上文之董事外，以下人士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之期間為附屬公司之董事：

- | | |
|--------|--------|
| 1. 鍾健霖 | 5. 高婉君 |
| 2. 郭韜 | 6. 李建萍 |
| 3. 韓照舉 | 7. 凌嘉雯 |
| 4. 胡彩霞 | 8. 譚慶峰 |

獲准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可能面對之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適當之責任保險。基於董事利益之獲准彌償條文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70條之規定於董事編製之本董事會報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91條獲批准時生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以下列身份所持普通股數目 | | 股份總數 | 持股百分比 |
|----------------|--------------|--------------|-------------|--------|
| | 實益擁有人 | 受控制法團 | | |
| 執行董事 | | | | |
| 陳奕輝 | 159,128,000 | 678,074,400* | 837,202,400 | 29.7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陳彩玲 | 1,200,000 | – | 1,200,000 | 0.04% |
| 林桂仁 | 1,200,000 | – | 1,200,000 | 0.04% |

* 股份由Starmax Holdings Limited(「Starmax」)持有，其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Starmax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 | 佔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之 權益百分比 |
|------|----------------------------|---------|--------------------|-------------------------|
| 陳奕輝 | 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00 | 49% |
| | 高富資源有限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000 | 49% |
| | 康順香港有限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000 | 100% |
| | 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 有限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人民幣 36,000,000元 | 51%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續)

(c)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 | | |
|----------------|------------|-------------------------|-------------|----------------------------|----------|--------------------|----------------------------------|
| | | | | 於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 | |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 | | | 註銷 | 失效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陳奕輝 | 02.03.2017 | 02.03.2017 – 01.03.2027 | 0.1080 | 2,000,000 | - | - | 2,000,000 |
| 陳逸晉 | 02.03.2017 | 02.03.2017 – 01.03.2027 | 0.1080 | 2,000,000 | - | - | 2,000,0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陳彩玲 | 02.03.2017 | 02.03.2017 – 01.03.2027 | 0.1080 | 1,000,000 | - | - | 1,000,000 |
| 林桂仁 | 02.03.2017 | 02.03.2017 – 01.03.2027 | 0.1080 | 1,000,000 | - | - | 1,000,000 |
| 曾惠珍 | 02.03.2017 | 02.03.2017 – 01.03.2027 | 0.1080 | 1,000,000 | - | (1,000,000) | - |
| | | | | <u>7,000,000</u> | <u>-</u> | <u>(1,000,000)</u> | <u>6,000,000</u> |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3. 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時歸屬。
4. 曾惠珍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續)

(c)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所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 主要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 | |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 | 普通股 | 購股權 | 總數 | |
|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678,074,400 | - | 678,074,400 | 24.11% |
| 張明 | 實益擁有人 | 142,120,000 | - | 142,120,000 | 5.05% |

* Starmax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5,065,014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7%。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年內獨立性之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關聯方交易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各個關聯方按互相議定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倘並無可使用的比較，則所依據之條款須不遜於本集團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關聯方交易」均非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須予披露非豁免關連交易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倘上述「關聯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年內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有關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政策載於第13至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任期將屆滿，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第61至134頁所載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遵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分類為第三級金融工具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估值

因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的重要性，以及基於缺乏可得到的市場為基礎的數據而導致釐定公平值第三層級的主觀性，我們將分類為第三級金融工具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估值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c)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第三級金融工具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總額約4,473,000港元。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就有關分類為第三級金融工具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估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就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模型；
- 與管理層(在有需要時連同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針對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進行討論，及：
 - (i) 運用行業知識評估估值方法及假設是否恰當；或
 - (ii) 通過獨立核查外部數據，評估關鍵輸入數據是否恰當；或評估管理層對關鍵輸入數據的判斷原理；或參照所得的市場資料進行敏感度分析，評估估值的合理性(如適用)。
- 評估 貴集團委聘之第三方專家之能力及獨立性以及彼等進行類似估值之經驗。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表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概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405條之規定，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須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呈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任何內部控制之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不會披露該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董事為石磊先生。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160 | 80,19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6 | 4,670 | 5,543 |
| 生產成本 | | (2) | (18,428) |
| 員工成本 | | (6,719) | (11,071) |
| 折舊及攤銷 | | (336) | (1,69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 319 |
| 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 – | 7,272 |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 (532) | (557)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 15 | 1,300 | (70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19 | (2,859) | (1,894) |
|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 | 293 | (2,258) |
| 其他經營費用 | | (5,325) | (11,307)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18 | (90) | 304 |
| 融資成本 | 7 | (236) | (657)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9,676) | 45,073 |
| 所得稅開支 | 8 | (827) | (8,441) |
| 年內(虧損)／溢利 | 9 | (10,503) | 36,632 |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8,464) | 5,090 |
|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8,967) | 41,722 |
| 應佔(虧損)／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8,231) | 6,948 |
| 非控股權益 | | (2,272) | 29,684 |
| | | (10,503) | 36,632 |
|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0,432) | 8,272 |
| 非控股權益 | | (8,535) | 33,450 |
| | | (18,967) | 41,722 |
| | | 港仙 | 港仙 |
| 每股(虧損)／盈利 | 12 | | |
| —基本及攤薄 | | (0.29) | 0.2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573 | 157 |
| 使用權資產 | 14 | 5,492 | 6,165 |
| 投資物業 | 15 | 9,200 | 7,900 |
| 無形資產 | 16 | – | –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17 | 13,932 | 13,956 |
| 聯營公司權益 | 18 | 408 | 40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9 | 4,473 | 7,290 |
| 土地復修成本 | 20 | – | – |
| | | 34,078 | 35,869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1 | 119 | 130 |
| 貿易應收款項 | 22 | – | 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 | 10,248 | 16,51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9 | 11,543 | 1,71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4 | 90,885 | 127,065 |
| | | 112,795 | 145,429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 | 10,489 | 11,418 |
| 土地復修撥備 | 26 | 2,837 | 860 |
|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 27 | 9,003 | 11,200 |
| | | 22,329 | 23,478 |
| 流動資產淨值 | | 90,466 | 121,951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24,544 | 157,82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土地復修撥備 | 26 | 4,684 | 7,246 |
| 遞延稅項負債 | 28 | 1,990 | 2,218 |
| | | 6,674 | 9,464 |
| 資產淨值 | | 117,870 | 148,356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9 | 906,074 | 906,074 |
| 儲備 | 30 | (855,450) | (845,01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50,624 | 61,056 |
| 非控股權益 | | 67,246 | 87,300 |
| 總權益 | | 117,870 | 148,356 |

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奕輝
董事

陳逸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物業 | | | | | 本公司 | | 總計 千港元 | |
|--------------|-----------|--------------|-------------|-------------|-------------|-------------|--------------|-----------|--------------|
| | 股本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一般儲備 千港元 | 重估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累積虧絀 千港元 |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906,074 | 1,986 | 2,205 | 964 | (3,882) | (854,563) | 52,784 | 82,495 | 135,279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6,948 | 6,948 | 29,684 | 36,632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1,324 | - | 1,324 | 3,766 | 5,090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1,324 | 6,948 | 8,272 | 33,450 | 41,722 |
| 購股權失效 | - | (239) | - | - | - | 239 | - | - |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 | - | (28,645) | (28,645)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906,074 | 1,747 | 2,205 | 964 | (2,558) | (847,376) | 61,056 | 87,300 | 148,356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8,231) | (8,231) | (2,272) | (10,503)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2,201) | - | (2,201) | (6,263) | (8,464)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2,201) | (8,231) | (10,432) | (8,535) | (18,967) |
| 購股權失效 | - | (268) | - | - | - | 268 | - | - |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 | - | (11,519) | (11,519)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906,074 | 1,479 | 2,205 | 964 | (4,759) | (855,339) | 50,624 | 67,246 | 117,87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9,676) | 45,073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利息收入 | 6 | (4,139) | (3,769) |
| 融資成本 | 7 | 236 | 657 |
| 股息收入 | 6 | – | (750)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18 | 90 | (304) |
| 折舊及攤銷 | | 336 | 2,009 |
|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 | (293) | 2,25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319) |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23 | 532 | 557 |
| 存貨撥備 | | – | 1,431 |
| 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 | – | (7,272)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 15 | (1,300) | 70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19 | 2,859 | 1,894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 (11,355) | 42,165 |
| 存貨減少 | | 3 | 8,656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 | 5 | 3,71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 6,456 | 17,44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 (163) | (5,192)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 | (5,054) | 66,784 |
| 已付所得稅 | | (999) | (18,108)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6,053) | 48,676 |
| 投資活動 | | | |
| 已收利息 | | 3,613 | 3,371 |
| 已收股息 | | – | 750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27) | (47) |
| 購入勘探及評估資產 | | (979) | (13,779) |
|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1,42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 319 |
|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 | | (150) | – |
| 出售/結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 1,554 | 8,80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7,909) | (581) |
| 融資活動 | | | |
| 償還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 | (11,200) | (10,000) |
| 從關連方獲得貸款 | | 9,000 | 6,200 |
| 已付利息 | | (233) | (657)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11,519) | (37,465)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3,952) | (41,92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 | (27,914) | 6,173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27,065 | 116,072 |
| 滙率變動之影響 | | (8,266) | 4,820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 90,885 | 127,0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3。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提述概念框架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之前的所得款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內容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保險合同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定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了澄清和補充指導，從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闡明如果負債之條款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下之權益工具時，這些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是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

關於以遵守契諾為條件的自報告日期起至少推遲12個月結算的權利，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修改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引入的要求。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內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將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到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與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後的早期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重新分類。

本集團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餘新訂及修訂本於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者所作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本公司董事已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能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對於按公平值進行交易的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及在隨後期間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來衡量公平值，估值技術會被校準，以便在初始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數據之可觀察程度以及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公平值計量被分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或第三級別，概述如下：

- 第一級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於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資料而得出之數據；及
- 第三級別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資料而獲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因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分別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必要時，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用於權益會計法之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相似情況下事項而採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淨資產之變動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有變則作別論。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之確認僅限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即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經重估)於收購該投資之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如有任何客觀證據存在，該項投資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獨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概無分配至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幅為限。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則視為出售於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之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會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出現有關變動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某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僅會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和虧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均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的收益在向客戶轉移商品控制權及本集團當下有權獲得付款及可能收取代價的時間點確認。

提供銷售代理服務

提供銷售代理服務的收益於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完成服務且當下有權就所提供服務獲得付款的時間點確認。

提供管理及營銷服務

提供管理及營銷服務的收益使用產出法在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而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授予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按適用者)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改變，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該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包括收購包含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組成部分在內的物業所有權權益的合約(除該分配不能可靠進行外)。

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個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值租金檢討後的市值租金率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基於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的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且該等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源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租金收入呈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基於其相對獨立售價而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改

並非原條款及條件一部分的租賃合約代價變動作為租賃修改入賬，包括透過減免或下調租金提供的租金優惠。

本集團經考慮將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作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一部分，將經營租賃的修改自修改生效當日起入賬為新租賃。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以外幣計值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各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換算儲備項下累計(撥歸至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喪失對含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權益(當中之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所有於權益累計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撥歸至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之聯營公司之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獲得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待一長段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於相關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中，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其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將補助擬定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是補償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使其可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負債會於本集團實體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邀約及當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以及病假)確認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支付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而並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公平值，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已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絀。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因為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可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倘暫時性差額來自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性差額來自初次確認商譽，則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性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性差額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並基於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其資產或清償其負債之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被假定為全數透過銷售收回，惟有關假定已被推翻則除外。該假定在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在目標為在一段時間內消耗投資物業內幾乎所有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業務模型內持有時會予以推翻。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是否存在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評估稅務機關會否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填報所得稅時採用或計劃採用的不確定性稅項處理的可能性。若結論為可能，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須基於與填報所得稅時所採用的稅項處理相一致的方式確定。若結論為不太可能，則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需通過最可能發生的金額或期望值反映。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當本集團支付包括租賃土地及建築物部分的物業擁有權權益時，全部代價按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之比例於租賃土地及建築物部分之間作分配。

折舊乃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證實終止自用而改變其用途，則轉變為投資物業，而該項目(包括歸類為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土地)於轉變日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於隨後出售或報廢該物業時，相關物業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絀。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值計量，並經調整以撇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其永久不能使用及預期日後無法從出售中獲得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物業被終止確認的期內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計基準入賬。

業務合併中獲得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獲得且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初步按照獲得日期之公平值確認(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與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基準相同，於業務合併中獲得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於業務合併中獲得而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取得開採牌照成本、勘探及評估成本，及獲取現有礦產採礦儲量權益之成本。採礦權使用生產單位法基於探明及概約礦產資源量而攤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收購勘探權、地形及地質測量、勘探鑽井、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進一步取得現有礦藏及新權益區之礦產所產生之開支。取得一個地區之合法採礦權前產生之開支於產生時撇銷。

如能合理確定勘探資產可投入商業生產，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撥入採礦基礎設施或採礦權及儲量，並按生產單位法基於探明及概約礦產儲量予以折舊／攤銷。當採礦活動達到商業生產時，與開發採礦基礎設施直接相關的採礦成本應計入採礦基礎設施。所有其他成本將撥入採礦權及儲量。倘該勘探資產遭廢棄，則勘探及評估資產撇銷至損益。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單獨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單獨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為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夠確立合理及連貫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將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將獲分配至能夠確立合理及連貫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乃針對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調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倘其無法按合理及連貫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予以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隨後以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調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價值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按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獲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價值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準則按重估增值處理。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的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遞增成本及作出銷售時本集團必須產生的非遞增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承擔，而非用於其他目的投資。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有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相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款項乃為於報告期末對支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涉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支付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進行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

倘支付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應收款項於實質上肯定將收到補償款項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資產。

土地復修撥備

本集團須於開採地下礦場後承擔恢復土地原貌之開支。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則會確認土地復修撥備。該等估計會按照新近情況進行定期檢討及調整。

土地復修成本於識別責任及撥充資本至土地復修成本之期間內作出撥備。該等成本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之所有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則初步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有關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其中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積分)準確貼現至於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於目的為同時出售及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後續變動，前提是該股權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亦非買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為持有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出售；或
- 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資產為非指定及實際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或會將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該方式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惟其後變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變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下一報告期間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得到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用減值，則在確定該資產不再信用減值後，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報告期初之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確認利息收入。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欄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之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份。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目前狀況之評估及未來狀況之預測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如此本集團則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事件之可能性或風險之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升高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訊，包括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和前瞻性資訊。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尤其會考慮以下資訊：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用利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顯著降低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及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資訊，否則本集團認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後，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不論上文所述如何，如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在報告日被釐定為低，本集團即假定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如某債務工具：(i)違約風險屬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有足夠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及(iii)長期經濟及商業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其信貸風險即會被釐定為低。根據全球公認定義，如某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本集團即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準則之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夠在金額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之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之資訊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支付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時，發生違約事件。

就上述情況而言，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較為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用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為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存在信用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繳款；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之特許權；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訊表明，交易對手方遭遇嚴重財務困難且金融資產實際上無望收回時，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式時，本集團將撤銷該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受限於本集團收回程式下執行活動，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建議。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為計量違約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大小)及違約風險敞口之用。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過往資料及前瞻性資訊。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公正及概率加權的數額，該數額乃根據相應違約風險之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現金流量淨額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集體計量時，本集團會考慮下列特徵進行分組：

- 逾期狀態；
- 應收賬款之性質、規模及產業；及
- 可用外部信用評級。

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各組成員繼續具有類似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將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之聯營公司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一間實體之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在及僅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合約現金流基準的變動

就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採用攤銷成本計量)的合約現金流基準變動而言，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以通過更新實際利率將該等變動列賬。此實際利率的變動正常而言對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顯著影響。

當且僅當符合下述兩個條件時，釐定合約現金流的基準須因應利率基準改革而變動：

- 因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結果而有必要進行變動；及
- 釐定合約現金流的新基礎在經濟上等同於先前基準(即緊接變動前的基準)。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將不會視為分開。整個混合合約整體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如適用)分類及進行其後計量。

倘嵌入式非衍生主合約中衍生工具(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時，則該等衍生工具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一般而言，獨立於主合約的單一工具的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視作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承擔及可隨時分離及互相之間獨立，則作別論。

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具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方可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淨額。

關聯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族之近親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人士(續)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任何以下條件之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係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家族之近親成員指預期彼等與實體交易時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應用載於附註3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就未能明確自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基本假設基於過去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偏差。

該等估計及基本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相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及倘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相關估計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的重大判斷(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該等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當事實及情況表示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當事實及情況表示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本集團計量、呈列及披露任何因此產生的減值虧損。

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時涉及多種判斷，包括本集團是否有權在特定的目標地區進行勘探、是否就持續開支作出計劃或預算及是否有足夠的信息決定該目標地區在商業上不可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約13,9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956,000港元)。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因為並無事實及情況表示勘探及評估資產可能減值。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計量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金額15,8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290,000港元)乃按公平值計量，後者根據使用估值技術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化可能導致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有重大調整。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並考慮有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

評估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涉及較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集中於已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

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採礦及金屬業務—勘探、開發及開採礦場及金屬貿易；及
- (ii) 軟件及創新業務—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採礦及 金屬業務 千港元 | 軟件及 創新業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入 | | | |
| 外部銷售 | — | 160 | 160 |
| 分部(虧損)/溢利 | (5,015) | 47 | (4,968) |
| 利息收入 | | | 4,139 |
|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482 |
| 未分配公司費用 | | | (6,912) |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 | (532)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1,30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2,859)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90) |
| 融資成本 | | | (236) |
|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 | | | (9,676)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採礦及 金屬業務 千港元 | 軟件及 創新業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入 | | | |
| 外部銷售 | 79,766 | 431 | 80,197 |
| 分部溢利 | 44,698 | 237 | 44,935 |
| 利息收入 | | | 3,769 |
|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994 |
| 未分配公司費用 | | | (6,135) |
|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收益 | | | 7,272 |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 | (557)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70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1,894) |
|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2,258)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304 |
| 融資成本 | | | (657) |
|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 | | 45,073 |

本年度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二零二二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之(虧損)/溢利(並未計入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公司費用、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收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本集團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法。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分部資產 | | |
| 採礦及金屬業務 | 21,307 | 22,278 |
| 軟件及創新業務 | 20 | 60 |
|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 21,327 | 22,338 |
| 於聯營公司權益 | 408 | 401 |
| 未分配 | 125,138 | 158,559 |
| 綜合資產 | 146,873 | 181,298 |
| 分部負債 | | |
| 採礦及金屬業務以及可呈報分部負債總值 | 19,157 | 20,911 |
| 未分配 | 9,846 | 12,031 |
| 綜合負債 | 29,003 | 32,942 |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惟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權益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本集團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惟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增添非流動資產* | | |
| 採礦及金屬業務 | 979 | 14,003 |
| 未分配 | 527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採礦及金屬業務 | — | 319 |
| 折舊及攤銷 | | |
| 採礦及金屬業務 | 235 | 1,501 |
| 未分配 | 101 | 189 |
| 計入生產成本之折舊及攤銷 | | |
| 採礦及金屬業務 | — | 319 |
| 於損益確認之折舊及攤銷總額 | 336 | 2,009 |

* 增添非流動資產包括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資料乃按營運所在地劃分而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而呈列。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 |
| 香港 | 160 | 431 |
| 中國內地 | – | 79,766 |
| | 160 | 80,197 |
| 非流動資產 | | |
| 香港 | 9,758 | 8,032 |
| 中國內地 | 19,439 | 20,146 |
| | 29,197 | 28,178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內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¹ | 不適用 ³ | 79,766 |
| 客戶B ² | 156 | 不適用 ³ |

¹ 來自採礦及金屬業務之收入

² 來自軟件及創新業務之收入

³ 相應的收入貢獻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產品合約收入明細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貨品或服務類型 | | |
| 高品位銅鎳礦石銷售 | – | 79,766 |
| 服務費收入 | 156 | 406 |
| 水溶袋銷售 | 4 | 25 |
| | 160 | 80,197 |
| 確認收入時間 | | |
| 於某一時間點 | 160 | 80,072 |
| 一段時間內 | – | 125 |
| | 160 | 80,197 |

本集團與客戶就銷售高品位銅鎳礦石及水溶袋訂立合約。本集團認為，銷售貨品之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控制權時確認。

提供銷售代理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間確認。

提供管理及營銷服務的收入隨時間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確認。

分配予客戶合約之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客戶合約之全部剩餘履約義務均為期一年或以下。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分配予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 | 750 |
| 利息收入 | | |
| — 銀行存款 | 3,581 | 3,275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1 | 188 |
| — 其他應收款項 | 407 | 306 |
| 政府補助 | 71 | - |
| 匯兌收益淨額 | - | 153 |
| 其他 | 460 | 871 |
| | 4,670 | 5,543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的政府補助71,000港元。本集團在補助方面並無條件未達成。

7.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利息 | 236 | 657 |

8.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7,021 |
| —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48 | 27 |
| — 中國預扣稅 | 651 | 1,062 |
| 遞延稅項(附註28) | (172) | 331 |
| | 827 | 8,441 |

根據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頒佈的《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以修訂《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引入的兩級利得稅率制度，香港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其餘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額將按本集團經營所屬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按25%的稅率繳稅。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9,676) | 45,073 |
|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 (1,597) | 7,437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之稅務影響 | 15 | (50)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846 | 1,410 |
|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545) | (1,513)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150 | 1,063 |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異 | — | (4,632) |
|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48 | 27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151) | 4,110 |
| 中國預扣稅 | (239) | 589 |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 827 | 8,441 |

9. 年內(虧損)/溢利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 | |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0) | 1,485 | 2,125 |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06 | 406 |
| 其他員工成本* | 4,828 | 8,540 |
| 僱員福利開支 | 6,719 | 11,07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生產成本項目) | - | 31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9 | 1,096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27 | 345 |
| 土地復修成本攤銷 | - | 249 |
| 折舊及攤銷(計入折舊及攤銷項目) | 336 | 1,690 |
| 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 (256) | (192) |
| 減：就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 85 | 85 |
| | (171) | (107) |
| 核數師酬金 | 600 | 620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2 | 16,404 |
| 存貨撥備(計入生產成本項目) | - | 1,431 |
| 與短期租賃有關而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的開支 | 695 | 772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633 | (153) |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本不包括計入生產成本項目的生產員工成本約27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表現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酬金總額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陳奕輝 | - | 913 | - | 81 | 994 |
| 陳逸晉 | - | 70 | 5 | 26 | 10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曾惠珍(附註iii) | 130 | - | - | - | 130 |
| 林桂仁 | 130 | - | - | - | 130 |
| 陳彩玲 | 130 | - | - | - | 130 |
| 余亮暉先生(附註iv) | - | - | - | - | - |
| | 390 | 983 | 5 | 107 | 1,485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表現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酬金總額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陳奕輝 | - | 911 | - | 76 | 987 |
| 劉潤芳(附註i) | - | 358 | 8 | - | 366 |
| 林啟令(附註ii) | - | 255 | 9 | 40 | 304 |
| 陳逸晉 | - | 66 | 4 | 8 | 7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曾惠珍(附註iii) | 130 | - | - | - | 130 |
| 林桂仁 | 130 | - | - | - | 130 |
| 陳彩玲 | 130 | - | - | - | 130 |
| | 390 | 1,590 | 21 | 124 | 2,1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附註：

- i. 劉潤芳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ii. 林啟令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 iii. 曾惠珍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iv. 余亮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本年內，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根據董事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的獎金。

上文所列執行董事的酬金基於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所提供的服務。

上文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基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予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作為加盟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二年：無)。年內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二年：無)。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二二年：三名)董事。其餘四名(二零二二年：兩名)最高薪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津貼 | 2,354 | 1,67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2 | 34 |
| 表現及酌情花紅 | 377 | 99 |
| | <u>2,783</u> | <u>1,808</u> |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其薪酬於上文列述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3 |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1 |
| | <u>4</u> | <u>2</u> |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予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作為加盟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二年：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盈利 | <u>(8,231)</u> | <u>6,948</u> |

股份數目：

| | 二零二三年 千股 | 二零二二年 千股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2,812,882</u> | <u>2,812,882</u>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平均股份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及 物業 千港元 |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 電腦設備 千港元 |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32,782 | 5,005 | 1,554 | 689 | 4,262 | 44,292 |
| 匯兌調整 | 1,086 | 201 | 62 | 21 | 153 | 1,523 |
| 增添 | 20 | - | - | 27 | - | 47 |
| 出售/撤銷 | (17,587) | - | - | (464) | (390) | (18,441)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6,301 | 5,206 | 1,616 | 273 | 4,025 | 27,421 |
| 匯兌調整 | (1,163) | (376) | (117) | (18) | (266) | (1,940) |
| 增添 | - | - | - | - | 527 | 527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5,138 | 4,830 | 1,499 | 255 | 4,286 | 26,008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32,226 | 5,005 | 1,512 | 532 | 3,523 | 42,798 |
| 匯兌調整 | 1,075 | 201 | 61 | 17 | 138 | 1,492 |
| 本年度撥備 | 502 | - | 43 | 154 | 716 | 1,415 |
| 出售/撤銷時對銷 | (17,587) | - | - | (464) | (390) | (18,441)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6,216 | 5,206 | 1,616 | 239 | 3,987 | 27,264 |
| 匯兌調整 | (1,163) | (376) | (117) | (16) | (266) | (1,938) |
| 本年度撥備 | 34 | - | - | 11 | 64 | 109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5,087 | 4,830 | 1,499 | 234 | 3,785 | 25,435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51 | - | - | 21 | 501 | 573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85 | - | - | 34 | 38 | 15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上述項目按直線基準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 | |
|------------|-------|
| 樓宇及物業 | 3至12年 |
| 廠房及機械 | 8年 |
| 電腦設備 | 3至5年 |
|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 3至5年 |
| 汽車 | 2至8年 |

14. 使用權資產

| | 租賃土地 千港元 | 租賃物業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 5,492 | — | 5,492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 6,165 | — | 6,165 |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匯兌調整 | (446) | — | (446) |
| 折舊開支 | (227) | — | (227) |
| | (673) | — | (673) |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匯兌調整 | 245 | 2 | 247 |
| 折舊開支 | (242) | (103) | (345) |
| | 3 | (101) | (98)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227 | 345 |
| 關於短期租賃之開支及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 695 | 772 |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均為營運租賃若干土地、辦公室、工廠及機器。所訂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至42年。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場所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於上文相關短期租賃開支披露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近。

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商業物業。租賃初始年期通常為2年(二零二二年：2年)，租期內的租賃付款為固定。

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承受外幣風險，源於所有租賃乃按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租賃合約並無包含剩餘價值保證及承租人於租期完結時購入物業之選擇權。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公平值 | | |
|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7,900 | 8,600 |
|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減少)淨額 | 1,300 | (70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9,200 | 7,900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用於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權益根據中期經營租賃持有，且位於香港。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由管理層在公開市場的基礎上採用直接比較法，並參考鄰近物業的價值後而得出。

於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平值等級的資料如下：

投資物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按報告期末公平值計量，其輸入數據涵蓋估值方法的三個層級。各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同等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第二級：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並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本集團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約9,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900,000港元)，乃指位於香港，被劃分為公平值層級下第三級的一處商業建築。

直接比較法乃根據替代原則而採納，據此，比較乃按可獲得的可比較市場交易的實際銷售實現之價格及／或索價作出。主要輸入數據為市場單價(每平方米價格)。市場單價的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年內，並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撥公平值之計量方式，亦無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二二年：無)。

16.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 | |
|-----------------|-----------------|
| 成本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373,143 |
| 匯兌調整 | 15,012 |
| 撤銷 | (147,554) |
| | <u>240,601</u>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40,601 |
| 匯兌調整 | (17,359) |
| | <u>223,242</u>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3,242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373,143 |
| 匯兌調整 | 15,012 |
| 撤銷 | (147,554) |
| | <u>240,601</u>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0,601 |
| 匯兌調整 | (17,359) |
| | <u>223,242</u>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3,242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u>-</u>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u>-</u> |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 |
| 匯兌調整 | 177 |
| 本年度增添 | 13,779 |
| | <u>13,956</u>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956 |
| 匯兌調整 | (1,003) |
| 本年度增添 | 979 |
| | <u>13,932</u>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9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權益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應佔淨資產 | 348 | 44 |
| 增添 | 150 | - |
| 應佔(虧損)/溢利 | (90) | 304 |
| 於年末應佔淨資產 | 408 | 348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 53 |
| | 408 | 401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 實體名稱 | 成立/ 註冊國家 | 主要 營業地點 |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納米氣泡有限公司 (「納米氣泡」) | 香港 | 香港 | 36.04% | 22.53% | 研究、開發及銷售衛生 及消毒產品 |
| 納米電能有限公司 (「納米電能」) | 香港 | 香港 | 27.03% | 27.03% | 開發不同發電機制 |

本集團對納米氣泡及納米電能進行了股權投資，代價分別為720,000港元及798,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按現金代價150,000港元收購納米氣泡的額外股權。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擔保、無利息且無固定償還期。

下表說明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總財務資料：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90) | 304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總額 | 408 | 401 |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上市債務證券(附註a) | 123 | 1,719 |
| 結構性存款(附註b) | 11,420 |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c) | 4,473 | 7,290 |
| | 16,016 | 9,009 |
|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 | |
| 流動資產 | 11,543 | 1,719 |
| 非流動資產 | 4,473 | 7,290 |
| | 16,016 | 9,009 |

附註：

- a. 由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債務證券組成的上市債務證券按固定利率介乎4.6厘至7.5厘計息並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到期。此等投資的公平值經參考市場報價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公平值變動虧損約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39,000港元)。

- b. 本集團就金融機構發行的保本結構性存款訂立合約，回報率介乎1.30%至3.18%，視乎標的於年內的表現。

- c.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使認沽期權，以現金代價7,800,000港元出售其股權投資，產生終止確認虧損2,192,000港元，因此並無確認公平值變動虧損。此外，本集團將可轉換貸款轉換為104股股權投資的普通股。轉換後，本集團錄得轉換虧損15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公平值變動虧損2,81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55,000港元)。

20. 土地復修成本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之結餘 | - | 242 |
| 匯兌調整 | - | 7 |
| 年內攤銷支出 | - | (249) |
| 於年末之結餘 | - | - |

土地復修成本與礦場所佔用土地之復原成本有關。攤銷期約五年。

21. 存貨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100 | 108 |
| 製成品 | 19 | 22 |
| | 119 | 130 |

22. 貿易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 - | 5 |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 | 5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逾期。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預付款項 | 579 | 6,501 |
| 按金 | 1,626 | 1,818 |
| 其他應收款項 | 9,095 | 8,748 |
|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34b) | (1,052) | (557) |
| | 10,248 | 16,510 |

本集團的按金約1,5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14,000港元)指本集團礦場的土地復修及環境可恢復性擔保按金。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約8,8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448,000港元)指根據本集團前聯營公司股東所提供之應收保證利潤款項。該應收款項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集團可能要求的更早期結清，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以該前聯營公司的股份抵押。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實際年利率介乎0.25厘至3.2厘(二零二二年：介乎0.3厘至2.5厘)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1,6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4,427,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內地多家銀行。從中國內地匯出該等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限制所規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包括約4,1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作為存款以支付本集團礦山未來的環境復修費用。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29 | 907 |
| 其他應付款項 | 10,260 | 10,511 |
| | 10,489 | 11,418 |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0至90日 | - | 352 |
| 超過90日 | 229 | 555 |
| | 229 | 907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75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52,000港元)，該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該結餘為無擔保、免息，預期將於90天內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含收到的約5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3,000港元)的按金及約4,99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710,000港元)累計薪金及其他福利。

26. 土地復修撥備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之結餘 | 8,106 | 7,792 |
| 匯兌調整 | (585) | 314 |
| 於年末之結餘 | 7,521 | 8,106 |
| 減：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之土地復修撥備 | (4,684) | (7,246) |
| 歸類為流動負債之土地復修撥備 | 2,837 | 860 |

本集團就本集團現有礦場土地復墾成本及礦場關閉已作出撥備。該撥備由董事基於開採區域的復墾、恢復及拆除的預期成本作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

27.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本集團與陳奕輝先生(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及關聯公司(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訂立貸款協議。該貸款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年利率4.5厘計息。

28. 遞延稅項

以下載列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 | 未分配溢利之 預扣稅 千港元 | 勘探及 評估資產 千港元 | 存貨撇減 千港元 | 業務合併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1,870 | - | - | - | 1,870 |
| 匯兌調整 | 17 | - | - | - | 17 |
| 自損益扣除/(計入) | | | | | |
|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 589 | 3,489 | (464) | (2,221) | 1,393 |
| 支付後撥回 | (1,062) | - | - | - | (1,062)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14 | 3,489 | (464) | (2,221) | 2,218 |
| 匯兌調整 | 2 | (252) | 33 | 161 | (56) |
| 自損益扣除/(計入) | | | | | |
|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 (239) | 245 | - | 473 | 479 |
| 支付後撥回 | (651) | - | - | - | (651)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526 | 3,482 | (431) | (1,587) | 1,990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需要繳付預扣稅。本集團已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產生之暫時性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悉數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36,64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26,334,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虧損約52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七年到期，而虧損5,201,000港元將於2028年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9. 股本

| | 股份數目 | | 股本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12,881,803 | 2,812,881,803 | 906,074 | 906,074 |

30.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乃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則及條例以及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向儲備的轉撥由相應的董事會批准，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於抵銷去年的虧損後)的至少10%(根據中國的會計規則及條例釐定)轉移至一般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中國公司法及該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部分，乃根據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全部匯兌差額。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財務資助提供方、股東或顧問或承包商(「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之信託人或合資格參與者實益擁有之公司。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設立之目的在於確認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在直至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獲授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出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則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不得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酌情全權決定，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普遍適用之最短期限。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之書面通知，連同承授人向本公司所支付作為授出建議代價之1港元匯款後，購股權授出建議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仍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釐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採納日期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期十年，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屆滿。其後，概無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部3,113,514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失效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當中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規限。除註銷或修訂外，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持續有效。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使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得以招聘卓越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資源。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為獨立董事)、任何供應商、諮詢顧問、代理商及顧問或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並合資格獲授本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任何人士(「二零一三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按以下最高者釐定：(a)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該日必須為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b)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連同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任何二零一三年合資格參與者在直至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獲授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出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不得向該名二零一三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酌情全權決定，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普遍適用之最短期限。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有效期10年。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餘下年期約0.5年。

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之書面通知，連同承授人向本公司所支付作為授出建議代價之1港元匯款後，購股權授出建議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仍可供二零一三年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105,065,014股(二零二二年：104,065,0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7%(二零二二年：3.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2,255,1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15%。

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所有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定及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年內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 參與者類別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 | | 於二零二二年 | | 於二零二三年 | | 重新分類 | 尚未行使 | | | | | | | | | | | | |
| | | | 每股份行使價 港元 | 尚未行使 | 已註銷 | 已失效 | 已註銷 | 已失效 | | | 已註銷 | 已失效 | | | | | | | | | | |
|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僱員 | 20.11.2012 | 20.11.2012 – 19.11.2022 | 0.1281 | 3,113,5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 | 0.1281港元 | 0.1281港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 03.10.2013 | 03.10.2013 – 02.10.2023 | 0.1435 | 2,075,676 | - | - | (2,075,6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2.2014 | 17.02.2014 – 16.02.2024 | 0.1329 | 415,135 | - | - | (415,1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2.03.2017 | 02.03.2017 – 03.01.2027 | 0.1080 | 8,000,000 | - | - | (1,000,000) | 7,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00,000 | |
| | | | | 10,490,811 | - | - | (3,490,811) | 7,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00,000 | |
| 僱員 | 03.10.2013 | 03.10.2013 – 02.10.2023 | 0.1435 | 3,632,433 | - | - | - | 3,632,4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32,433 |
| | 17.02.2014 | 17.02.2014 – 16.02.2024 | 0.1329 | 622,703 | - | - | - | 622,7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2,703 |
| | 02.03.2017 | 02.03.2017 – 01.03.2027 | 0.1080 | 9,000,000 | - | - | - | 9,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00 |
| | | | | 13,255,136 | - | - | - | 13,255,1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255,136 |
| 顧問 | 02.03.2017 | 02.03.2017 – 01.03.2027 | 0.1080 | 13,000,000 | - | - | - | 13,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00,000 |
| 總計 | | | | 36,745,947 | - | - | (3,490,811) | 33,255,1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255,136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 | 0.1141港元 | 0.1141港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123港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125港元 |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二二年：無)。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二年：無)。
- 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時歸屬。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控制。本集團及僱員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1,500港元或相關月薪的5%(以較低者為準)。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僅須對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所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該計劃作出之總供款金額約4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27,000港元)，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供款被沒收(由本集團代表在悉數歸屬該供款前退出界定供款計劃的僱員)或由本集團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3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 註冊資本 | 本公司 應佔股權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高富資源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港元 | - | 51% | 投資控股 |
| 納米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0港元 | - | 90.1% | 投資控股 |
| 水溶降解材料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港元 | - | 100% | 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 研究及開發與銷售 |
| 天裕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提供商業 及代理服務 |
| 天時拾貳門資本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00港元 | - | 100% | 科技及商業投資活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 註冊資本 | 本公司 應佔股權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天時訊科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港元 | — | 100% | 金屬貿易 |
| 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 有限公司(「新疆天目」)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 36,000,000元 | — | 26% | 於中國新疆勘探及開 採銅鎳礦以及加工及 銷售源自礦場之礦產 |

新疆天目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公司，由高富資源有限公司擁有51%權益，而高富資源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於年內，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 附屬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 地點及主要 營業地點 |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擁有權比例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虧損)／溢利 | | 累計非控股權益 |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 新疆天目 | 中國內地 | 74% | 74% | (2,106) | 29,962 | 60,964 | 86,725 |
|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不重要附屬公司 | | | | | | 6,282 | 575 |
| | | | | | | 67,246 | 87,300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進行集團內部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新疆天目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81,586 | 116,563 |
| 非流動資產 | 19,439 | 20,146 |
| 流動負債 | (12,483) | (11,447) |
| 非流動負債 | (6,147) | (8,050) |
| 資產淨值 | 82,395 | 117,21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21,431 | 30,487 |
| 新疆天目非控股權益 | 60,964 | 86,725 |
| 總權益 | 82,395 | 117,212 |
| 收益 | – | 79,766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3,490 | 3,481 |
| 開支 | (6,336) | (42,753) |
| 年內(虧損)/溢利 | (2,846) | 40,49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740) | 10,532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2,106) | 29,962 |
| 年內(虧損)/溢利 | (2,846) | 40,49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2,201) | 1,324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6,263) | 3,766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8,464) | 5,09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2,941) | 11,856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8,369) | 33,728 |
|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11,310) | 45,584 |
| 已付新疆天目非控股權益股息 | 11,519 | 19,334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5,398) | 62,095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8,958) | (10,654)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23,508) | (39,458)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267) | 4,80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 (46,131) | 16,786 |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6,016 | 9,009 |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100,554 | 137,132 |
| 金融負債 | | |
| 已攤銷成本 | 19,492 | 22,618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來自關聯方之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外幣風險指會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外匯匯率變動風險。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即主要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概無重大貨幣資產/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貨幣資產 | | |
| 美元(「美元」) | 34 | 251 |
| 人民幣 | 13,394 | 10,940 |

於報告期末絕大多數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乃由本集團於香港之附屬公司持有。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美元面臨的外匯風險甚微。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管理(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載本集團就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二二年：5%)之敏感度分析。5%(二零二二年：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二零二二年：5%)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下表正數顯示港元兌人民幣貶值情況下的虧損減少(二零二二年：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對溢利或虧損將有相反的等值影響。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人民幣 | 670 | 547 |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定息借貸相關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浮息銀行結餘相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利率風險甚微。就定息借貸而言，工具對任何利率變動並不敏感。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證券投資而面臨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管理層持續監測價格風險，於需要時進行風險對沖。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基於報告日期就上市債務證券面臨的其他價格風險釐定。倘各工具的價格增加/減少10%，該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因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年度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72,000港元)。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品以抵銷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100%都是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因此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內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根據無需付出過大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進行調整。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涉及的金額不大，所以並無根據個別評估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由於大部分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告的各信貸評級級別的相關資料，以評估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酌情考慮歷史違約經驗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按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進行個別評估。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應收賬款所抵押的抵押品公平值估算估計虧損率。就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該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根據其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而就於年內之信貸風險或信貸減值大幅增加之該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則根據其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5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57,000港元)。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 內部信貸評級 | 描述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
|--------|----------------------------------|----------------|-----------------|
| 低風險 |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觀察名單 | 債務人經常逾期還款，但通常會悉數償付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呆賬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通過內部所得資料或外部資源)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
| 虧損 |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有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 撇銷 |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 撇銷金額 | 撇銷金額 |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詳情：

| | 附註 | 外部 信貸評級 | 內部 信貸評級 |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 賬面總值 | |
|------------|----|------------|------------|-------------------|----------------|----------------|
|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22 | 不適用 | 低風險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4 | A1至Aa3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90,885 | 127,065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8 | 不適用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 53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 | 不適用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658 | 10,566 |
| | | 不適用 | 虧損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9,063 | - |
| | | | | | 101,606 | 137,689 |

下表顯示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對賬。

|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 | -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57 | - | 557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557 | - | 557 |
| 轉至信貸減值 | (554) | 554 | -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3) | - | (3)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535 | 535 |
| 撤銷 | - | (37) | (37)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052 | 1,052 |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繪製。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於要求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 1年以上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三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
|--------------|-------------------|----------------------|-------------|----------------------|-----------------------|
| 二零二三年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10,489 | – | 10,489 | 10,489 |
|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 4.5 | 9,003 | – | 9,003 | 9,003 |
| | | <u>19,492</u> | <u>–</u> | <u>19,492</u> | <u>19,492</u> |
| 二零二二年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11,418 | – | 11,418 | 11,418 |
|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 4.5 | 11,200 | – | 11,200 | 11,200 |
| | | <u>22,618</u> | <u>–</u> | <u>22,618</u> | <u>22,618</u> |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就財務報告目的按公平值計量。

在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倘無法獲得第一級輸入值，視乎估值的複雜程度，本集團會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會與合資格的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相關模型的輸入值。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式之資料(特別是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

| | 第一級 千港元 | 第二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 上市證券 | 123 | — | — | 123 |
| 結構性存款 | — | — | 11,420 | 11,420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 — | 4,473 | 4,473 |
| | 123 | — | 15,893 | 16,016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

| | 第一級 千港元 | 第二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 上市證券 | 1,719 | — | — | 1,719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 — | 7,290 | 7,290 |
| | 1,719 | — | 7,290 | 9,0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 金融資產 |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 |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 | 公平值層級 |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
|-------------|--------------------------|--------------------------|-------|--|---|
| 上市債務證券 | 123,000港元 | 1,719,000港元 | 第一級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不適用 |
| 結構性存款 | 11,420,000港元 | - | 第三級 | 貼現現金流量 | 預期回報率(附註1) |
| 非上市 股本投資 | 4,473,000港元 | 7,290,000港元 | 第三級 | 收入法—於此方法中，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根據適當折現率計算從該被投資方所有權產生的預計未來經濟利益現值 市場法—透過比較其他相似業務、公司或權益在公平交易中轉手之價格而對商業實體進行估值 | 折現率17%(二零二二年：15%)，計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附註2) 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為4.3(二零二二年：4.2)(附註3) |

附註1：預期回報率的比率越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由於董事認為相關輸入數據的輕微變動不會對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

附註2：單獨使用的折現率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折現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賬面值分別減少/增加約2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66,000港元)及2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29,000港元)。

附註3：單獨使用的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的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計量的增加，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增加/減少10%，將使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賬面值分別增加/減少約9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000港元)及9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000港元)。

年內，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轉移(二零二二年：無)。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7,290 | 20,067 |
| 存入結構性存款 | 11,420 | — |
|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 (2,817) | (755)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 | 7,272 |
|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2,258) |
| 結算 | — | (17,036)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5,893 | 7,290 |

於損益確認之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淨額約2,81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55,000港元)，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項目內。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與上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來自關聯方之貸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並不受制於任何外來施加之資本要求。

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檢討之其中部分是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券，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債務 | 9,003 | 11,20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0,624 | 61,056 |
| 資產負債比率 | 17.78% | 18.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均有涵蓋。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曾於或日後將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 | 來自關聯方 之貸款 千港元 | 應付 一名非控股 股東股息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15,000 | 8,820 | 23,820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4,457) | (37,465) | (41,922) |
|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28,645 | 28,645 |
| 利息開支 | 657 | – | 657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200 | – | 11,200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2,433) | (11,519) | (13,952) |
| 宣派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11,519 | 11,519 |
| 利息開支 | 236 | – | 236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9,003 | – | 9,003 |

3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為租賃所持所有物業的租期為兩年。

租賃項下之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192 | – |
| 第二年 | 96 | – |
| | 288 | – |

38.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向關聯公司支付之租金及應佔辦公室開支(附註i) | 836 | 694 |
| 向關聯方支付之貸款利息(附註ii) | 236 | 657 |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附註iii) | - | 125 |
| 向一家關聯公司支付之勘探開支(附註iv) | 979 | 1,648 |

附註：

- i. 就租用辦公單位而言，租金及應佔辦公室開支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關聯公司支付，該等關聯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
- ii. 有關向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及陳奕輝先生(二零二二年：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之關聯公司)貸款的利息開支以每年4.5厘收取。
- iii. 管理費收入已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本公司擁有22.53%股權的一家聯營公司收取。
- iv. 勘探開支已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支付予一家關聯公司，其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關聯方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應附註。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向彼等支付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0。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22 | 73 |
| 投資物業 | 9,200 | 7,900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4,844 |
| | 9,722 | 12,817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97 | 197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2,283 | 22,43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7 | 331 |
| | 22,517 | 22,963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843 | 831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922 | 1,416 |
| | 3,765 | 2,247 |
| 流動資產淨值 | 18,752 | 20,716 |
| 資產淨值 | 28,474 | 33,533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906,074 | 906,074 |
| 儲備 | (877,600) | (872,541) |
| 總權益 | 28,474 | 33,533 |

財務狀況表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奕輝
董事

陳逸晉
董事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絀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1,986 | 964 | (872,834) | (869,884)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657) | (2,657) |
| 購股權失效 | (239) | - | 239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47 | 964 | (875,252) | (872,541)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059) | (5,059) |
| 購股權失效 | (268) | - | 268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79 | 964 | (880,043) | (877,600) |

主要物業資料

本集團物業組合概要－持作投資之主要物業：

| 地點 | 現有用途 | 租期 | 本集團權益(%) | |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 二座11樓6室 | 辦公室 | 中期租賃 | 100% | 100% |

五年財務概要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業績 | | | | | |
| 收入 | 78,154 | 113,679 | 189,935 | 80,197 | 160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70,419) | (112,294) | 70,240 | 45,073 | (9,676)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3,660 | 981 | (20,067) | (8,441) | (827) |
| 年內(虧損)/溢利 | (66,759) | (111,313) | 50,173 | 36,632 | (10,503)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7,785) | (61,734) | 7,976 | 6,948 | (8,231) |
| 非控股權益 | (38,974) | (49,579) | 42,197 | 29,684 | (2,272) |
| | (66,759) | (111,313) | 50,173 | 36,632 | (10,503)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資產總值 | 290,387 | 137,521 | 194,440 | 181,298 | 146,873 |
| 負債總值 | (57,454) | (39,016) | (59,161) | (32,942) | (29,003) |
| | 232,933 | 98,505 | 135,279 | 148,356 | 117,870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07,157 | 42,737 | 52,784 | 61,056 | 50,624 |
| 非控股權益 | 125,776 | 55,768 | 82,495 | 87,300 | 67,246 |
| | 232,933 | 98,505 | 135,279 | 148,356 | 117,870 |